

## 銓敘部部長信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4946688號

您於本（109）年6月18日寄給本部「部長信箱」的電子郵件，請本部提供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稱COVID-19）防疫期間公務人員延長婚假實施期限之規定，為您說明如下：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14日，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年4月13日修正發布之「因應COVID-19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以下簡稱COVID-19因應作為）可能問題8「各機關同仁於COVID-19防疫期間如有婚喪情形，得否延後請假？」項下之因應作為載以：

「一、婚假部分：在防疫期間，同仁如因國際疫情嚴峻，致無法於法定（延長）期限內請畢婚假，得經機關同意，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上開COVID-19因應作為之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本部已送請中央及地方各人事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各機關、同仁知悉。是以，於COVID-19防疫期間公務人員如有延後實施婚假之需求，得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銓敘部 敬復